

2018-2019年度  
升学课程招生简章



京都励学国际学院

## 招生时期、招生名额一览

课程名称	招生期间	入学时期	修学期间	招生名额
升学课程Ⅰ	9月1日—11月30日	次年4月	2年*	40人
升学课程Ⅲ	1月1日—3月31日	当年7月	1年9个月	40人
升学课程Ⅱ	3月1日—5月31日	当年10月	1年6个月	40人

\*4月入学时已经日语能力考试N2合格的学生，在本学院的修学期间为1年。

## 报名资格

1. 在日本国外具有12年以上学校教育经历、或者到入学时为止预定完成12年以上学校教育。
2. 原则上最终学校毕业后5年以内。
3. 日语能力考试N5以上、或参加同水准的日语考试并具备同等日语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4. 经费支付人对留学预定期间所产生的费用（学费、生活费等）有充分的支付能力（在学预定期间为1年的学生需提供180万日元以上的支付能力证明；1年6个月的学生需提供240万日元以上的支付能力证明；2年的学生需提供300万日元以上的支付能力证明）。

## 报名方式及考试方法

1. 提交报名材料同时请缴纳报名费20,000日元。根据书面材料审核的结果，有可能需要追加提出材料。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没有提交全部材料的学生，其报名申请将不予受理。  
\*已缴纳的报名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予退还。
2. 根据报名材料、能力适应性测试与面试（本人及学费支付人）结果进行综合评估是否可以入学，并将评估结果通知报名者本人。  
\*如果评估结果为不合格，除入学愿书、履历书、经费支付书以外，将退还其余全部材料。
3. 本学院作为入学申请人的代理人，到地方入国管理局申请《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》。入学申请人在得到《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》批复通知以后，需按本学院规定尽快办理入学手续。  
\*进入到地方入国管理局的审核阶段以后，所有提交材料将不予退还。

# 报名材料一览表

## 关于材料填写的注意事项

1. 汉字用正楷书写、英语字母用大写印刷体书写。
2. 填写各种名称与地址时请用全称，不要有任何省略。
3. 各种证明材料请使用距报名日期3个月之内出具的文件。没有公章的证明均为无效。另外，各种证明书上均应明确标有发行机关名称、代表者姓名、地址、电话/传真号码，以便查询确认。
4. 用日文和英文以外填写的材料需要附上日文翻译。材料是否需要翻译请详细参照下面表格。
5. 日文翻译的文件上，需要书写翻译人姓名、工作单位名称，以及电话/传真号码。

### ■ 与入学申请者本人相关的材料

	材料名称	填写注意事项	翻译文
A	入学愿书、誓约书 (规定用纸格式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必须由本人亲笔填写。</li> <li>2. 照片栏请使用3个月以内拍摄的照片。</li> <li>3. 家族栏请填写父母、兄弟姐妹等家庭全员。</li> </ol>	不需要
B	履历书、就学理由 (规定用纸格式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必须由本人亲笔填写。</li> <li>2. 填写就学理由时，请将留学日本的目的、学习期间及毕业后的安排等内容尽可能详细写明。</li> <li>3. 填写学历和职业经历栏时，请注意不要出现空白期间。如果空白期间超过1个月的话，需要另外出具此空白期间的说明材料。</li> <li>4. 5岁或8岁开始读小学等与通常就学年龄不同、或者因跳级及休学造成修学期间与标准期间不同情况时，请提交由该学校校长出具的证明文件。</li> </ol>	2 3 4 需要 翻译
C	最终学历校毕业证 (复印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高中在学的学生请出具《毕业预定证明书》(原件)。报名以后，当正式拿到毕业证时须尽快提交给本学院毕业证复印件。</li> <li>2. 大学在学中的学生需出具《在学证明书》或《毕业预定证明书》(原件)。报名以后，正式拿到毕业证时须尽快提交毕业证的复印件。</li> </ol>	需要 翻译
D	高考成绩认证 (仅限该当报名者)	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( <a href="http://www.cdgd.edu.cn/">http://www.cdgd.edu.cn/</a> ) (中国学生)，或越南CIEC网 ( <a href="http://japan.ciec.vn">http://japan.ciec.vn</a> ) (越南学生) 上办理高考成绩认证，并将认证结果直接邮寄到本学院(本学院代码为B671)。	不需要

	材料名称	填写注意事项	翻译文
E	日语能力证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需提交日语能力考试N5以上，或者J. TEST实用日语检定考试F级以上的证书（复印件）。</li> <li>2. 预定参加上述考试的学生需提交准考证的复印件。</li> <li>3. 高考成绩450分（满分750分）以上的报名者，出具日语教育机构的日语学习证明即可（仅限中国报名者）。其它的报名者需提交1或2。</li> <li>4. 用日语或英语以外的文字书写的文件须提供翻译件。</li> </ol>	参照左边内容
F	护照 (复印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请提交印有护照号码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发行日、有效期等信息的页面的复印件。</li> <li>2. 如有出国记录，须同时提交印有出国记录所有页面的复印件。</li> <li>3. 没有护照的情况下须提交身份证的复印件（仅限中国学生）。</li> </ol>	不需要
G	照片6张	请提交3个月以内拍摄、长4cm、宽3cm的照片。并在照片背面写上姓名与出生日期。	
H	学生证印制用 数码照片	照片文件格式为JPEG，大小为100KB至1MB之间的数码照片。用电子邮件附件的方式提出。	

\* 以上材料以外，根据个别情况有可能需要追加提交其他材料。

#### ■ 与经费支付人相关的材料

	材料名称	填写注意事项	翻译文
I	经费支付书 (规定用纸格式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必须由经费支付人用母语（或者英语）亲笔填写。</li> <li>2. 关于学费项目，填写前请仔细阅读本招生简章，然后填写正确金额。</li> <li>3. 关于生活费项目，请填写每月的金额、从国外汇款时具体的汇款时期等详细信息。</li> </ol>	需要翻译
J	户籍副本等 (原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请提交政府机关出具的关于本人与经费支付人亲属关系的证明文件（中国出身学生提交《亲属关系公证书》）。</li> <li>2. 父母以外的人如果承担经费支付义务，请事先与本学院协商。</li> </ol>	需要翻译
K	存款余额证明书 (原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请提交经费支付人名义的存款余额证明书原件。</li> <li>2. 关于存款余额，2年课程学生需提交相当于300万日元以上的证明；1.5年课程学生需提交相当于240万日元以上的证明。</li> <li>3. 如果是定期存款的证明，请提交定期存单的复印件（仅限中国学生）。</li> </ol>	不需要

	材料名称	填写注意事项	翻译文
L	职业证明书 (原件)	符合以下条件的人, 需要提交下面的任何1种证明。 ● 公司职员: 在职公司发行的《在职证明书》。 ● 公司经营者或者公司管理者: 公司的《工商登记副本》。 ● 个体经营者: 《营业许可证》的复印件、或者业务往来关系等的证明。	需要 翻译
M	收入证明书 (原件)	请提交记载有最近3年的所有收入及纳税额度的证明材料。	需要 翻译

\*以上材料以外, 根据个别情况有可能需要追加提交其他材料。

■ 其它材料 (仅限该当学生)

	材料名称	填写注意事项	翻译文
N	户口本 (复印件)	请提交记载有住所以及家庭所有成员身份页面的复印件。	不需要

## 学费及缴纳方法

在学期间	报名费	入学金	授课费	设施费	杂费	合计
1年	¥20,000	¥50,000	¥570,000	¥60,000	¥20,000	¥720,000
1年6个月	¥20,000	¥50,000	¥855,000	¥90,000	¥30,000	¥1,045,000
1年9个月	¥20,000	¥50,000	¥997,500	¥105,000	¥35,000	¥1,207,500
2年	¥20,000	¥50,000	¥1,140,000	¥120,000	¥40,000	¥1,370,000

经费支付人将上述学费于缴纳期限截止日以前汇入本学院指定帐户。初年度学费为一次性交纳, 次年度学费为每半年交纳 (其中1月生与7月生的次年度冬学期为一次性交纳3个月学费)。初年度学费如果到规定期限为止无故不缴纳, 入学许可将被取消。另外, 次年度学费如发生无故不缴纳的情况, 学院将不予出具在留期间更新许可 (签证) 申请所需要的各种材料。

	第1次学费缴纳金额 (交纳期限)	第2次学费缴纳金额 (交纳期限)	第3次学费缴纳金额 (交纳期限)
4月入学	¥700,000 (入学年度的3月10日)	¥325,000 (次年度的3月10日)	¥325,000 (次年度的9月10日)
7月入学	¥700,000 (入学年度的6月10日)	¥162,500 (次年度的6月10日)	¥325,000 (次年度的12月10日)
10月入学	¥700,000 (入学年度的9月10日)	¥325,000 (次年度的9月10日)	无

\*入学以后半年内如果考上大学或研究生院，已经缴纳的下半年学费325,000日元将返还给学生本人。

\*学费中包含授课费、设施使用费及其它各种费用。

\*第1次缴纳的学费中包含入学金50,000日元。

#### 费用的汇款方法

银行名	京都信用金库
支店名	北伏见支店
账户种类	普通预金
账户号码	942673
名义人	京都励学国际学院

Name of Bank	THE KYOTO SHINKIN BANK
Name of Branch	Kitafushimi-Branch
Address of Bank	23-8 Dewayashiki-cho, Fukakusa, Fushimi-ku, Kyoto 612
Swift Code	KYSBJPJZ
A/C Type	Ordinary A/C
A/C No.	942673
A/C Owner	Kyoto Reigaku Kokusai Gakuin

\*日本国内汇款、或者海外汇款时所发生的费用（手续费）等由汇款人承担。而且，从海外汇款时请在汇款总额里追加3,500日元（日本银行收取的手续费）。另外，请务必在海外汇款单、或者日本国内汇款单上的汇款者一栏里明确填上学生姓名。

## 入学手续

1. 地方入国管理局批复《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》以后，本学院将《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》和《入学许可书》的复印件邮寄给合格学生。请经费支付人将初年度学费汇入本学院指定的账户。
2. 本学院在确认学费到帐后，邮寄出《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》和《入学许可书》的原件正本。学生携带护照、《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》、《入学许可书》、以及其它所需材料到所在地的日本大使馆（或者总领事馆）办理查证（签证）申请手续。  
\*如果大使馆没有批下查证许可（签证），经过事实确认以后，本学院在2周内退还除报名费与入学金以外所缴纳的所有费用。
3. 取得查证许可（签证），赴日日期确定以后请尽快通知本学院。另外，预定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，本学院免费提供关西机场接机服务（宿舍费用中已经包含接机费用）。
4. 最初登校的时候，请携带护照与《入学许可书》。经确认后召开入学说明会与进行编班考试。

## 入学后注意事项

1. 在京都市内的单身生活，1个月至少需要8万日元左右的生活费（房租、水电费、交通费、伙食费等）。学生在来日本时请随身携带充足的生活费，到达日本以后到银行开设账户，然后将随身携带的现金存入各自账户。另外，在本院学习期间的生活费请经费支付人直接汇入学生本人账户。
2. 入学以后所有学生必须加入《国民健康保险》。此制度不仅针对日本国民，预定在日本长期居留的留学生也可加入。加入健康保险以后接受伤病治疗时个人仅需承担30%的医疗费。上一年度没有收入并单身生活的留学生的保险费大约是每月2,000日元。
3. 本学院学生自己到地方入管局申请《资格外活动许可书》，《资格外活动许可书》批复下来以后学生可以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半工半读。目前，此申请在入国时也可以办理，希望半工半读的学生可以来日本时在海关办理相关手续（相关材料将与入学手续材料一同邮寄给学生）。
4. 每学期从阅读、语法、听力、会话、词汇、表达、等6方面对学生进行成绩综合评价。在满分100分的前提下，60分以上为及格，60分以下为不及格。综合成绩评价不及格的学生不能升入上一级班级。
5. 本学院特别重视学生的出席情况。对经常无故缺席，预计期末出席率不满90%的学生提出警告。对期末出席率预计低于80%的学生，进行强制退学处分。
6. 入学以后的合计出席率低于90%的学生，将不具有推荐至与本学院签订推荐协议的大学或专门学校的资格。并且这些学生升学后搬迁到新住所需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时，本学院也不提供《连带担保人》服务。
7. 因各种理由中途退学，原则上该学期所缴学费不予退还。但是对尚未开学的学期，已经缴纳的学费可以全额退还。





---

日本語教育を通じて「ふれあう」

---

〒612-8316

京都市伏見区上板橋町513番地

**TEL: +81-75-602-0339**

**FAX: +81-75-602-8333**

**URL: <http://reigaku.jp>**

**E-MAIL: [info@reigaku.jp](mailto:info@reigaku.jp)**

(一財) 日本語教育振興協会認定校



**京都励学国際学院**

KYOTO REIGAKU INTERNATIONAL ACADEMY